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11月22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报告奥地利共和国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之事，协定规定，奥地利为资助一个服务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官员和成员子女的教育机构提供支持，本文件将该协定案文提交理事会以供作出决定。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2
一. 背景	2-3	2
二. 协定的主要特点	4-7	2
三. 签署和对工发组织生效	8-10	3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3
附件		
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5



导言

1. 总干事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开幕致词中指出，奥地利共和国和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四个组织已就资助一个为外交和领事使团官员和成员子女提供学额的教育机构谈判了一项协定。总干事在致词中解释说，该协定将在 2016 年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并在 2017 年提交大会，以期使该协定对工发组织生效。因此，本报告将该协定案文提交理事会以供作出决定。

一. 背景

2. 东道国政府一贯为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各组织的官员子女就学提供慷慨资助。根据奥地利联邦政府与维也纳国际学校协会 1990 年订立的一项协定，该学校获得了免租金的房地和每年的政府补助，2013-2014 学年政府补助数额超过了 510 万欧元。1990 年协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满，不再续延。

3. 2012 年，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四个组织的秘书处与联邦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开始进行协商，以确定一项机制取代 1990 年协定，并确保仍旧有一所学校为驻维也纳的国际组织服务。经协商后，2015 年 9 月最终审定了协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协定的主要特点

4. 该协定规定，为给官员子女适当的学校教育提供资金捐助，奥地利共和国应为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四个组织提供一笔固定的资金—称为“教育款额”（第一条第 1 款）。向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各组织支付的数额如下：

学年	教育金（欧元）
2014-2015	400 万
2015-2016	400 万
2016-2017	300 万
2017-2018	200 万
2018-2019	200 万

5. 该协定还规定，这种捐款应继续提供，除非协定终止（第一条第 1 款）。这一规定的含义似乎是，在 2019 年之后，只要协定一直有效，奥地利共和国将继续提供为数 200 万欧元的教育款额。此外，奥地利共和国还将为指定的教育机构提供建筑物和设施，至少提供至 2024 年（第三条）。

6. 根据该协定，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必须提名一个组织接收并发放教育款额（第一条第 2 款）。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还必须选择一个符合某些标准的适当教育机构，由负责的组织向其转拨教育款额（第一条第 5 款和第二条）。

7. 2015年10月，为预备签署该协定，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相互订立了一项补充备忘录，据此提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接收并发放教育款额。该补充备忘录还指定维也纳国际学校为协定所述的适当教育机构。筹备委员会于2016年7月向该学校支付了为数800万欧元的第一部分款项，即2014-2015和2015-2016学年的教育款额。

三. 签署和对工发组织生效

8. 在协定生效之前，谈判各方分别在2016年2月和3月签署了协定。总干事于2016年3月4日代表工发组织签署了协定。

9. 该协定规定，应在奥地利共和国和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两个组织交换了关于其已履行各自有关生效的内部程序的通知之日后第60天生效（第五条第1款）。按照规定，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和25日发出了通知，奥地利共和国也在2016年7月11日发出通知。因此，协定于2016年9月9日对这三个通知方生效。生效后的协定追溯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第五条第3款）。

10. 为使该协定对工发组织生效，本组织必须同样通知其他各方已经履行了有关生效的内部程序（第五条第2款）。按照工发组织惯例，规范与东道国政府关系的协定由秘书处谈判，并经理事会推荐提交大会，大会有权核准此类协定并批准其对工发组织生效。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不妨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的报告（IDB.44/16号文件）；

(b)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提供资金捐助为外交和领事使团官员和成员子女的需求服务的教育机构；

(c) 决定将IDB.44/16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提交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并

(d) 建议大会(一)核准上述协定；(二)授权总干事根据协定条款使协定对本组织生效；(三)请总干事提请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有关该协定的重要进展情况。”

附件

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奥地利共和国为一方，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下称“国际组织”）为另一方（以下合称“缔约方”），

铭记《奥地利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奥地利共和国和联合国关于联合国在维也纳所在地的协定》、《奥地利共和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和《奥地利共和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所在地的协定》；

考虑到奥地利共和国向国际组织一贯表示并展现其对存在一所服务于国际组织官员的子女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子女需求的学校所做的承诺；

希望确保奥地利共和国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向国际组织在维也纳所在地提供支持，即为设在奥地利的国际组织官员的子女以及外交或领事服务机构成员的子女的学额提供必要的资金捐助，而无论其国籍为何，同时考虑所述子女的需要和国际教育的特殊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为了确保继续支持维也纳作为国际组织的总部和所在地，并根据国际组织关于为官员子女适当的学校教育提供资金捐助的共同请求，奥地利共和国应每学年提供以下款额（以下称“教育款额”）：2015年学年，400万欧元；2016年学年，400万欧元；2017年学年，300万欧元；2018年学年，200万欧元；2019年学年，200万欧元。这种捐助应继续进行，除非按照第五条终止本协定。
2. 国际组织应提名一个组织（以下称“该组织”），以接收和发放教育款额。
3. 教育款额应按六次尽可能等额的分期付款方式，在当期学年2月至7月到期应付，在各月下月的第一天向该组织结清。
4. 尽管有本条第3款的规定，但就2014-2015学年而言，相关教育款额应在2016年2月至4月间由奥地利共和国转拨到该组织。
5. 国际组织应相互协商，并应选择符合以下第二条含义的适当教育机构（以下称“该机构”），以便该组织为本条第1款所述目的向其转拨教育款额。该组织向该机构如此转拨的教育款额无须由该机构向奥地利共和国或其他方面缴纳税款。每一年，在教育款额转拨给该机构之后，该组织应不拖延地最迟在12月31日前向奥地利共和国提供有关教育款额转拨和适当用途的确认书和文件资料。

6. 该组织应与该机构缔结一项协议，以规定接收和管理教育款额的条件、教育款额付款的履行、该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的提交以及收回教育款额的条件。
7. 如果在该组织按照本条第 5 款提供的确认书和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确认教育款额或其部分并未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行转拨或使用，则奥地利共和国有权收回或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教育款额。

第二条

本协定所指的适当的教育机构仅应被视为由国际组织指定的且符合以下规定的教育机构：

- (a) 其组织结构考虑到了设在奥地利的各国际组织官员的子女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的子女（不论其国籍为何）的需要；
- (b) 其提供的教育计划和课程能满足国际教育的要求和特殊性；
- (c) 保证为本条(a)项所列人员的子女提供适当数量的学额。

第三条

本着确保教育机构所在地位于维也纳国际中心附近合理的范围内之目的，奥地利共和国应提供一片由奥地利共和国目前拥有的房地产，包括专用于该机构教学活动的建筑物和设施，并至少提供至 2024 年 7 月，除非在本协定生效前由奥地利共和国和该机构商定的使用该房地产的条件得不到满足。

第四条

任何国际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产生的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均应以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各总部协定规定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五条

1. 本协定应在奥地利共和国和两个国际组织交换了关于其已履行各自有关生效的内部程序的通知之日后第六十（60）天生效。
2. 对于其他国际组织，本协定应在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这种通知之日后第六十（60）天生效。
3. 本协定的条款应追溯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定应在奥地利共和国或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所有国际组织在 7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定之年的下一年的 7 月 31 日停止生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各国际组织保留以提前二十四（24）个月书面通知其他缔约方的方式退出本协定的权利，但只要有两个国际组织仍然是本协定的缔约方，这种退出不产生终止本协定的效力。
4. 本协定可通过缔约方之间书面协议的方式加以修正。

5. 一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后继者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应承担该筹备委员会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一切义务。

本协定在维也纳以德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同一作准。

奥地利共和国：

[签字]2016年2月29日

联合国：

[签字]2016年3月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签字]2016年3月9日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签字]2016年3月4日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签字]2016年3月3日
